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9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5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5日
聲請人	潘順義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聲字第101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執更康字第1077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查，系爭裁定及系爭執行指揮書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於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次查，（一）關於系爭裁定部分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；（二）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裁判。是兩者均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黃虹霞           大法官 詹森林          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憲裁字第1098號潘順義聲請案</a>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